



全球正义研究丛书
主编〇杨通进

Global Justice
Defending Cosmopolitanism

全球正义

捍卫世界主义

〔加拿大〕查尔斯·琼斯 /著
李丽丽 /译



全球正义研究丛书
主编○杨通进

014039126

B086
33

Global Justice
Defending Cosmopolitanism

全球正义

捍卫世界主义

[加拿大]查尔斯·琼斯/著
李丽丽/译



B086
33



北航 C1726936

重庆出版社集团 重庆出版社

Global Justice: Defending Cosmopolitanism by Charles Jones
Copyright © 1999 by Charles Jone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4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This title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9.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重庆出版集团·重庆出版社
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发行。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抄袭、节录或翻印。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版贸核渝字(2010)第03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正义:捍卫世界主义/[加拿大]琼斯著;李丽丽译. 一重
庆:重庆出版社,2014.1

ISBN 978-7-229-07589-7

(全球正义研究丛书)

I. ①全… II. ①琼… ②李… III. ①生存—研究 IV. ①B08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3998号

全球正义:捍卫世界主义

QUANQIU ZHENGYI:HANWEI SHIJIE ZHUYI

[加拿大]查尔斯·琼斯 著 李丽丽 译

出版人:罗小卫

责任编辑:秦 璞

责任校对:何建云

装帧设计: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蒋忠智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川外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fxc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9.75 字数:300千

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07589-7

定价:39.5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球正义研究丛书”总序

—

谁都无法否认，人类正生活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全球化指的是这样一个过程，即世界范围内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不断扩展、加深、加强和加速。经济全球化是全球化的发动机和主要战场。全球市场（特别是全球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全球贸易的不断扩展、强化和迅速发展把世界各国的经济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此，任何国家的经济都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其他国家的经济的影响。

经济全球化不是在政治的真空中发生的。经济的全球化导致了政治的全球化。世界某一地方的政治决定和行动，能够很快地获得全球范围的影响力。发生在一个地方的政治决策和政治行动能够通过快捷的媒体纳入全球政治交往的复杂网络中来。

经济的全球化与政治的全球化使得世界不再由相对“分散的文明”或“分散的政治共同体”所构成。相反，人类生活在一个“重叠的命运共同体”中，发生在一个国家的事件将不可避免地会对另一个国家的国内政治产生影响；生活在地球这一端的人们的生活也将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发生在地球另一端的重要决策的影响。“国内事务与国际事务的界限变得非常模糊。……国内事务与外交事务、国内政治问题和国外问题的区别已不再被明确划分。”¹

全球化既给人类的生活提供了新的机遇，也带来了全新的挑战。

¹ 戴维·赫尔德：《世界主义：观念、现实与不足》，见戴维·赫尔德、安东尼·麦克格鲁编：《治理全球化：权力、权威与全球治理》，曹荣湘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455、457页。



其中一个重要的挑战就是，全球化加剧了全球的不平等。全球化带来了全球贫富差距的进一步加大。从1960年到1997年，世界人口中最顶层20%的人群(都在最富裕的国家)与最底层20%的人群之间的收入差距从30倍增加到74倍。全球化虽然提高了全球市场对资源的配置效率，导致了全球财富总量的急剧增加，但是，全球化的利益与负担却没有平等地在世界各地的人们之间分配和共享。此外，在全球化时代，一个人是否拥有物质财富和其他优势的机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碰巧出生或生活在哪个国家。一个幸运地出生在西欧的儿童，比起出生在非洲或拉丁美洲的许多儿童，有更多的机会长大成人。“如此武断地分配生活的机会，代表了我们时代主要的道德问题。”²

当然，导致国际不平等的关键不是全球化进程本身，而是全球化的方式，特别是证明、推动和引导全球化的规范。毕竟，经济上更大的相互依存本身(如更多的贸易，更多的知识交流等)，如果能够得到恰当的管理，是能够给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带来好处的。因此，面对巨大的全球不平等，我们所需要的不是对全球经济相互依赖性的全盘抛弃，而是更好的全球规范与全球制度；我们需要某种更为合理的规范和制度来调节这种相互依赖，来更为平等地分配全球化的利益与负担。人类今天在全球层面所面临的大多数全球问题都是由全球经济与全球政治、全球文化之间的不一致所导致的。要解决这些棘手的全球问题，人类只有朝着进一步全球化的方向发展，树立与全球化相适应的全球正义理念，建立与全球化相适应的全球制度。

二

全球架构越来越类似于一个单一的制度体系，因此，这一体系必

² 戴维·赫尔德：《世界主义：观念、现实与不足》，见戴维·赫尔德、安东尼·麦克格鲁编：《治理全球化：权力、权威与全球治理》，曹荣湘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6页。

须要接受正义的拷问。由于我们的经济活动是在全球范围开展的，因而，我们的道德考量和正义关怀也必须要扩展到全球范围。经济的全球化必须要伴之以规范的全球化。由于全球市场已经变得没有国家界限，因此，正义也必须要变得没有国家界限。正如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斯指出的那样：“提供经济和社会福利的责任是普遍的、超越国界的。人就是人，不管他们生活在哪儿。人们对饥饿及其他诸如剥削、疾病的关切并不因为那些遭受苦难的人生活在国际边界的另一边而终止。”³

全球正义的基本理念，就是用一种合理的正义原则来调节全球的背景制度，因为，全球化正是在这一背景制度中发生和运行的。罗尔斯曾指出：“属于基本结构的那些制度的作用是确保正义的背景条件，人们和社团的行为正是在这种背景条件下发生的。除非这一结构得到恰当的规导和调整，否则最初正义的社会过程就将不再是正义的，无论特定的交易在当时看来是如何地自由和公平的。”⁴正义所要调节的正是这样一种对人民的生活产生“深刻而持久”影响的背景制度。全球背景制度，即全球的基本制度结构，对各国人民之生活的影响也是“深刻而持久的”，因而我们也需要用全球正义原则来调控普遍存在于全球基本结构中的不平等。全球正义的基本思路，就是把适用于国内背景的正义理论扩展运用于全球背景。

三

全球正义是当今国际学术界的热点问题之一。它的内容包括国际秩序的基础、国际机构的设置、全球共同安全、全球分配正义、人道主义干预等重要问题。这些问题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得不面对的全

³ John Kenneth Galbraith, *The Good Society: The Humane Agenda*, London: Sinclair-Stevenson, 1982, p.2.

⁴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282页。



球问题，是检验各国外交政策之合法性与合理性的话语基础。我国是一个正在崛起的发展中大国，也是负责任的大国。我国的外交政策要想占领国际舞台的道义制高点，就必须了解全球正义的相关话语，了解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基本观点及其证明方式。因此，研究全球正义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本套“全球正义研究丛书”首批推出四本，即《没有国界的正义：世界主义、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2004)、《民族责任与全球正义》(2007)、《全球正义：捍卫世界主义》(1999)和《全球正义：世界主义的视角》(2009)。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哲学教授科克—肖·谭的《没有国界的正义：世界主义、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是从世界主义角度阐释罗尔斯正义论的重要著作之一。作者认为，根据正义理论的基本逻辑，罗尔斯正义论的两条基本原则(权利原则与差别原则)不仅适用于一个国家内部，而且适用于全球体系。该书共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世界主义”阐述了世界主义正义理论的基本内容，第二部分“民族主义”说明了合理的民族主义与世界主义之间的相容性，第三部分“爱国主义”分析了爱国主义与世界主义的差别及其联系。该书的核心论点是：(1)一旦我们弄清楚了自由主义民族主义的内在极限以及世界主义正义的具体要求，我们就会发现，世界主义正义与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不是相互矛盾的；(2)我们可以接受“人们对本国人民负有特殊义务”这一爱国主义的理想，同时又不危及世界主义正义对全球平等主义的追求。世界主义正义事实上能够承认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独立的道德价值，尽管它同时要给这些理想确立某些边界。

牛津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英国科学院院士戴维·米勒的《民族责任与全球正义》一书由10章组成。第1章介绍了该书的基本思路。第2章分析了世界主义的具体内涵，并捍卫弱式世界主义，反对强式世界主义。第3章的主题是反对全球平等主义。第4章阐述了两种不同的责任概念(后果责任与补救责任)，并分析了这两种

责任概念在民族责任和全球正义理念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第5章探讨的是民族责任的问题。第6章探讨的是一个民族对其先辈的行为所承担的历史责任。第7章关注的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补救责任，即当基本人权未受到保护时，有能力帮助保护基本人权的任何行动者（个人或集体）原则上都要承担起补救责任。第8章探讨了三个问题，即移民权究竟是不是一项基本权利，移民接收国享有领土权利的依据是什么，哪类移民政策是符合正义的。第9章讨论的是富人对全球穷人的责任问题。第10章是对全书的总结。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政治学系教授查尔斯·琼斯的《全球正义：捍卫世界主义》一书从政治哲学和伦理学的角度系统地分析了赞成和反对全球正义的主要理论，并提出了一种以所有人的平等的道德价值为基础的世界主义的全球正义理论。该书共8章。第1章阐述了国际分配正义的基本理据及其原则。第2至4章探讨了三种特定的世界主义正义理论（功利主义、人权理论与奥尼尔的新康德主义）。第5至8章评估了四种共同体主义的国际伦理观点（爱国主义、民族主义、沃尔泽的共同体主义以及新黑格尔主义的构成论）的理论得失。琼斯所主张的世界主义的全球正义理论认为，世界主义的立场是公道的、普遍的、个体主义的与平等主义的；我们的同胞以及外国人都具有平等的道德价值与道德权利；这种价值与权利不因我们的国籍或民族身份的不同而有所改变；保护人作为人的这种基本权利，是每一个人都负有的一种正义的义务。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哲学系教授吉莉安·布洛克的《全球正义：世界主义的视角》一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阐述了布洛克所理解的全球正义的世界主义模型。第二部分从全球正义的角度探讨了与全球扶贫、全球税收改革、基本权利的保护、人道主义干预、移民、全球经济安排等有关的全球公共政策问题。作者指出，人类能够也应该以全球正义作为制订这些公共政策的基本原则。第三部分认为，关于全球正义的理论与实践是相互促进的；在理解全球正义方面，全球公共政策



尤其有助于我们确认民族主义与世界主义平等的各自地位。

上述四位作者来自四个不同的国家,是全球正义研究领域非常活跃的作者。他们的著作和观点经常被引用。他们的著作从不同角度深化和丰富了全球正义的研究。当然,由于学术背景、理论训练等方面的原因,他们的研究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首先,他们的理论视野都未能突破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基本框架。罗尔斯国内正义理论的世界主义精神与其国际正义理论的共同体主义倾向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冲突。我们能否用一种其本身就存在着内在矛盾和冲突的理论作为研究全球正义的范式,这本身就值得怀疑。其次,他们对现存的国际制度之“不公正性”虽然有所认识,但是,对由西方主导的国际制度的不公正性的反思和批判还不够深刻和彻底。西方列强从近代开始推行的殖民主义政策给其他国家的人民带来了严重的伤害;从全球正义的角度看,那些从殖民主义政策中获得好处的国家需要对这些受伤害的国家加以补偿,从而纠正历史上的非正义,实现补偿正义。对于基于殖民主义的历史非正义以及补偿正义,上述作者的研究仍然不够充分。再次,在现实社会中,西方国家的许多外交政策都违背了全球正义的基本理念。上述作者对西方国家在推进全球正义方面的虚伪性和双重标准的揭露和批判不够犀利,未能坚持全球正义逻辑的一致性和连贯性。最后,上述四位作者反应的主要还是西方学术界的主流观点,没有充分吸收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成果和理论立场。

尽管存在上述缺陷和不足,上述四位作者的研究成果在一定意义上仍然反映了不同地区的研究者在全球正义这一问题上的不同视角,因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值得我们予以关注。希望本套丛书有助于我国学者了解和借鉴西方学者的相关观点,有助于深化和繁荣关于全球正义话题的探讨和研究。

杨通进

2013年12月



致 谢

本书历经5年时间才完成,在这个过程中,我要对很多人表达我的感激之情。我的第一份感激一定要送给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政府政治系指导我博士研究的导师,约翰·沙尔韦(John Charvet)和布莱恩·伯瑞(Brian Barry)。作为共同导师,他们在写作过程的每一个阶段都提供了符合情理、富有洞见——并且常常是相互冲突——的建议。共同指导的一个好处就是,它为个人的判断开拓了更广阔的视野,因为,当你的两个主要批判者就论证的质量形成的判断并不一致的时候,这就迫使你自己来决定前进的方向。这在两个批判者为他们各自的立场提供了合理的根据时尤其有意义。约翰·沙尔韦对于批判性的讨论和论证拥有一种令人羡慕的胸怀,他还具有一种把文本当中的优点和问题分离开来的能力,并且为文本的改进提出具体的建议。此外,我应该提到布莱恩·伯瑞已经出版的关于正义与公正方面的著作对于我是个莫大的激励,尽管对于他特有方法的个别方面我并不是很赞同。

我对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三个评阅者心存特殊的感激,其中的两个现在已经为我所熟知。戴维·米勒(David Miller),既在他已经出版的关于民族主义的著作当中,也在他对我整个书稿的评价当中,就我的主张提供了许多具有挑战性的反驳意见,导致我在那个重要的问题上



多少改变了我的观念。西蒙·卡内(Simon Caney)的著作与我的著作有更多的一致性,但是这并不妨碍他就本书的论证提供了大量的批判性的建议,这些建议通常需要我重新认真地思考我的讨论。第三位评论者也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评论与改进的建议,对此我充满感激。

我也很感激克里斯·布朗(Chris Brown),在他关于国际关系理论的著作当中,在他对我早期研究阶段的某些回应当中,以及在他对本书较早版本的评价当中,做了很多用以澄清我在国际正义讨论当中很成问题的方面的努力。

下面提到的人也很好心,就不同章节的草稿或者就整个书稿的较早版本提供了书面评论:约翰·贝克(John Baker)、艾伦·卡特(Alan Carter)、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迈克尔·唐兰(Michael Donelan)、奈杰尔·道尔(Nigel Dower)、杰勒德·艾尔福斯德姆(Gerard Elfstrom)、安东尼·埃利斯(Anthony Ellis)、默文·弗罗斯特(Mervyn Frost)、罗伯特·古丁(Robert Goodin)、迈克·格林(Mike Green)、汤姆·胡尔卡(Tom Hurka)、威尔·金里卡(Will Kymlicka)、苏珊·门杜斯(Susan Mendus)、简·纳维森(Jan Narveson)以及斯蒂芬·内桑森(Stephen Nathanson)。在这里提到的这些人当中,杰勒德·艾尔福斯德姆特别值得注意,因为他如此善意地指出了我的理据当中数量之惊人已经到了令人尴尬之地步的弱点,并且在早期阶段的几章当中提供了许多有益的评论,其中有些吸纳到我的最后书稿当中。对于这类反馈回来的信息之重要性无论怎样估计都不过分,因而我尤其要感激所有这些人,因为我知道写书是一件多么消磨时间的工作,尤其是要把书尽量写好的时候。

同时,我也对来自下述这些朋友的对于我的著作之不同方面所提出的宝贵意见表示感激:约瑟夫·卡伦斯(Joseph Carens)、杰拉尔德·德沃金(Gerald Dworkin)、伊瑟尔特·霍诺汉(Iseult Honohan)、阿特拉克特·英格拉姆(Attracta Ingram)、吉姆·莱文(Jim Levine)、戴维·劳埃德·托马斯(David Lloyd Thomas)、理查德·诺布尔(Richard Noble)、罗伯特·奥尔(Robert Orr)、瓦西利斯·波利蒂斯(Vasilis Politis)、萨姆·谢夫勒(Sam Scheffler)、亚当·斯威夫特(Adam Swift)、艾伦·韦尔(Alan Weir)以及乔·沃尔夫(Jo Wolff)。

在下述会议上的观众听取了本书的不同部分，并且提供了一些迫使 I 重新思考我的论证的问题与反驳：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国际政治理论专题研讨会，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哲学博士政治理论研讨会，第十届社会哲学国际会议（赫尔辛基，芬兰，1993 年），联合王国政治研究联合会（约克郡，英格兰，1995 年）。我也受益于来自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以及位于科勒雷蒙的阿尔斯特大学的听众的反馈。

第 5 章和第 6 章的初稿在伊恩·夏皮罗（编者）的《法则第 41 期：全球正义——美国社会政治与法律哲学年鉴》¹，以及《应用哲学杂志》² 上发表过。

本书强调指出，为了实现基本人权，我们强调关注制度方面的需要；对于在本书写作期间对我给予支持的几个机构表示感谢，是完全恰当的。由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哲学系以及她的自然和社会科学之哲学研究中心所提供的便利有助于研究的进展，尤其是在研究的初期阶段。加拿大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理事会在三年期间为我的研究提供资助，没有该资金的支持，我的工作是无法想象的。哥伦比亚大学的欧洲研究理事会在使得我能够参加 1994 年 4 月于伊利诺斯州大学香槟分校举办的关于民族主义伦理学这次重要的研讨会提供了帮助。我近来最大的感激债是在爱尔兰欠下的，在那里，考克大学布尔哲学研究基金使得我能够大方地放下几乎所有的行政或者教学工作而专心从事我的研究。这所大学，尤其是哲学系，是个从事研究的绝佳的场所，多亏德斯·克拉克（Des Clarke）在系里领导有方。

这么多年以来，我的母亲、兄弟、姐妹一直在经济上与精神上给予我双重的支持，为此我深表感激。这本书是献给我的父母的，感激他们在我的成长的岁月当中所给予我的关心与照顾。我的妻子，贝丝·多宁·琼斯（Beth Donen Jones）一度是我生命当中最重要的人，在整个艰难的写作过程当中，她一如既往、不计代价地支持我。近来，另一个人在与我的妻子争宠，那就是我们的儿子乔纳森（Jonathan）。他的出生正好是在我写作本书初稿的过程中，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延缓了我的写作，但是，我感谢他给我一个获得智力与道德进步的机会，这种进



步——当然同样重要——不同于我在字里行间所推进的那类进步。

查尔斯·琼斯
于爱尔兰科克郡

注释：

1 Ian Shapiro (ed.) : *NOMOS XLI: Global Justice*, Yearbook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2 *The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13/1(1996), 73-86.

目 录

“全球正义研究丛书”总序(杨通进) 001

致谢 001

第1章 分配正义与国际语境 001

第一部分 世界主义 023

第2章 功利主义与全球正义 025

第3章 基本人权:道德底限 057

第4章 奥尼尔与正义的义务 100

第二部分 共同体主义 129

第5章 爱国主义与正义 131

第6章 米勒、民族身份以及分配正义 178

第7章 相对主义、普遍主义与沃尔泽 206

第8章 新黑格尔主义、主权与权利 240

结论 267

参考文献 275

索引 289

译后记 301

第1章 分配正义与国际语境

提供经济和社会福利的责任是普遍的、超越国界的。人就是人,不管他们生活在哪里。人们对饥饿及其他诸如剥削、疾病的关切并不因为那些遭受苦难的人生活在国际边界的另一边而终止。即使基本真相被不断忽略,有时还受到猛烈抨击,这仍然是事实。

(John Kenneth Galbraith, *The Good Society*, 2)

1.1. 导言

关于国际分配正义的严肃讨论是政治哲学研究著作的一个相对来说较新的特征。在我看来,对这一讨论作出首要贡献的,是于1972年在《哲学与公共事务》杂志上发表题为《饥荒、富足与道德》一文的彼得·辛格,在这篇论文当中,辛格为这样一种宽广的义务——富裕的人们有义务给那些赤贫的人们提供食物,不管富人或穷人各自处在地球的哪一端——提供了辩护。在接下来的几年当中,随着布莱恩·伯瑞、查尔斯·拜兹、亨利·苏以及欧诺拉·奥尼尔——仅仅列举一些最重要的贡献者的名字——几人著作的公开发表,我们所谓的“全球正义辩论”获得了极大的推动。我提到的这几个人都为给予世界范围内境况较差之人比传统所确立的标准更多的关切进行辩护,并且指出民族—国家边界之相对主观任意的道德地位(至少在讨论正义的时候是如



此)。¹但是,不可避免地也许是,这些著作所表达的核心观点遭到了学界同仁的强烈反对。为民族—国家的伦理地位进行辩护的最重要的人物有戴维·米勒、迈克尔·沃尔泽以及众多其他的思想家,他们中有些可以标榜为“爱国者”,而其他人我认为是“国家主权的新黑格尔主义的辩护者”。约翰·罗尔斯——当他的《正义论》于1971年发表之后,政治哲学得到了复兴——自己也曾为国际正义的现状进行辩护,同时,他仍是这一叙事当中的一个重要角色,主要是因为其他人(著名的有伯瑞、拜兹以及托马斯·博格)已经指出,罗尔斯自己的前提将导致极端的结论,即需要对世界上处境最糟糕的那部分人进行财富和资源的大规模重新分配。我给本书确定的目标是,就这场争论当中哪一方具有更为合理的理据得出相对确切的结论,而且,我提出的基本观点是,分配正义最好从人权的角度来加以理解;从人权的角度看,民族—国家的边界缺乏任何重要的伦理地位,而且,全球正义的要求包含各种积极的行为,这些行为旨在保护每个人的根本利益,不管他们身在何方,也不管他们的民族归属或者公民身份如何。

在约瑟夫·卡伦斯看来,“西方自由民主当中的公民身份(citizenship)就是封建特权——一种继承而来的地位,能极大提升人们的生活机遇——的当代等价物”。²这一主张可以说是一语中的。既然一个人的祖先、出生地和公民身份仅仅具有想象中的主观任意的道德地位,那么,我们就需要质疑,为什么这些特征还应该在如此之大的程度上决定人们的前途——他们拥有的财富要么多得用不完,要么少得连用来维持一种被认可的人类生存都不够。

1.2. 分配正义:概念及其范围

本书关注的是一般意义上的国际道德问题,尤其是国际分配正义问题。在对赞成与反对正义之跨界义务的理据加以概括和评价之前,我们先就以前对社会正义或分配正义的某些一般论述进行讨论是很有益处的。

为了明确分配正义的主要内容,我们需要区分几个问题。首先,

什么是正义？在这里我们将探讨正义——我们指的是分配正义³——这一概念的某种广泛的特征，关注人们对这一问题的共同讨论；在此基础上，我们将介入关于正义之地位及其要求的争论。关于何为正义这一问题的比较有说服力的答案，需要把就这一主题进行争论的来龙去脉考虑进来，需要寻求那些把所有的争论都联系在一起的共同理论基础。因而我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就是，分配正义不得不与利益和负担在人们之间的适当分配联系在一起。一种正义的分配也就是一种每个人都能得到他或她所应得的分配。注意，我们仍然不得不说清楚什么才是每个人事实上所应得的；如果在分配正义这一问题上秉持具体的、实质性的立场，那么，这才是需要我们绞尽脑汁予以回答的问题。除此之外，关于分配正义这一概念的一种似乎更易引起争议的主张是，一个人所应得的，就是那个人有权利予以要求的。简而言之，一个人对于他或她的应得之物拥有权利：分配正义关切的就是权利在人们中间的合理分配。⁴威尔·金里卡对正义的内涵进行了一种相关的分析，他把“正义”看成是“一种保障应得权利的制度，根据这种制度，人们能够要求社会承认他们的合法权利（比如，对资源和自由等提出的要求）”。⁵因此，正义的制度就是保障应得权利的制度，该制度能够为一个人对他人提出获得有价值的必需品的要求提供依据。如果我们把权利看成是应得的权利，那么正义所关切的就是我们拥有什么样的权利。权利与正义之间的联系在常识思维中也是同样的明显。彼得·琼斯指出，“当我们的权利遭到否定的时候，我们通常会报之以愤怒或者义愤，而不仅仅是失望；我们把自身看成是不正义的受害者，而不仅仅是一群被剥夺了人类善意滋养的倒霉蛋”。⁶

戴维·约翰斯顿确认了自由主义传统当中的两种重要的批判工具：个人权利的概念与分配正义的观念。接着他提出了一些历史性的主张，大意是说权利是通过“反对国家”而获得它们的规范力量的，同时，分配正义的重要性是通过它在限制市场的消极效应所发挥的作用当中得以证明的。⁷我不会反对这些主张，因为它们描述了自由主义社会批判之重要工具的发展历史。但是在当前的语境下，我认为，我们不应该以这种方式来区分事物，因为这种方式看起来好像仅凭预想